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泰岭先生、历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事宜。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事宜。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历锐先生、安文举先生、潘波先生、韩思蒂女士、郑伟先生、王红霞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历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安文举先生、潘波先生、郑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韩思蒂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王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安排,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偿还哈电集团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结合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动装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用于补充动装公司流动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董事刘清勇、王晓辉、刘志强、黄浩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关于制定《佳电股份2024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兑现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兑现方案》,兑现结论:公司2024年度完成利润低于分享目标利润,不能实现超额利润分享兑现。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关于制定《佳电股份2025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3-2025年度)》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拟定了《2025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玉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2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5万股,并调整回购价格为2.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监事会核查意见: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2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5万股,并调整回购价格为2.85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安排,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偿还哈电集团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结合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动装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用于补充动装公司流动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动装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公司监事杨玉龙、朱宏光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属于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余1名监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刘汉成先生和董事刘亨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汉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刘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汉成先生、刘亨先生辞去职务后,将不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汉成先生、刘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董事、总经理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中规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刘汉成先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职将导致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刘汉成先生的辞职需董事会选举出新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汉成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汉成先生、刘亨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刘汉成先生、刘亨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刘汉成先生、刘亨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李泰岭先生、历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增补李泰岭先生、历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李泰岭先生、历锐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刘汉成辞职报告;

2.刘亨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泰岭,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4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技术员、水电分厂工长、工装分厂厂长助理、工装分厂副厂长、汽发分厂副厂长、轻型制造中心主任、轻型制造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李泰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书记,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泰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泰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历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4月,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历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历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历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现金营运指数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5万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内部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3名因离职及工作调动的原因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9.2022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工作;2022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工作。

11.2022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7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14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5.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工作。

17.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9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3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21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9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0.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1.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工作。

22.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4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132名激励对象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7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5.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6.2025年1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工作。

27.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情况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需同时满足:

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400070号),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合计23.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

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发生现金分红情形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0年5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98,663,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21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9,212,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9,102,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6,540,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5,858,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2025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95,216,6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元(含税)。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5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拟回购注销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备注
1	预留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	核心员工	23.15	2.85	回购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股份
总计			23.15		

(二)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659,775元(不含利息),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95,216,654股减少至694,985,154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7,897,901	15.52	-231,500	107,666,401	15.49
高管锁定股	369,750	0.05		369,750	0.05
首发后限售股	107,296,651	15.43		107,296,651	15.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1,500	0.03	-231,5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318,753	84.48		587,318,753	84.51
三、总股本	695,216,654	100.00	-231,500	694,985,154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现金营运指数未达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5万股,并调整回购价值为2.8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2.8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2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5万股,并调整回购价格为2.85元/股。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程序,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现金营运指数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2.8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2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5万股,并调整回购价格为2.85元/股。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程序,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现金营运指数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佳电股份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联系人:王红霞、韩钰

5、联系电话:0454-8848800

6、联系传真:0454-84677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6月30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